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08-0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工业功能区（春安村），法定代表人陈祖胜。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激光切割加工、火焰切割加工及焊接过程，在激光切割加工过程中使用到氧气和氮气，在火焰切割加工过程中还用到氧气，在焊接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氩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氧气、氮气、氩气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气体站产权属于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低温液体由气体供应商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运输。</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杭州富阳格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气体站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邵东卫、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邵东卫、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1.8.3 至 2021.9.1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9.16